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3〕6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的申请资料已收悉。经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复函（苏环固函〔2023〕877号）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50废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700吨转移至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转移通过公路运输，转移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

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移出地的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